# 台灣之星 行銷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:「台灣之星跟你最 Pav · 享 15%高回饋」。

貳、活動期間:自民國(以下同)109年7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。

## 參、活動規劃:

## 一、活動對象:

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(信用卡/金融卡/帳戶),於活動地點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進行支付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:台灣之星直營門市(門市據點以台灣之星官網公告為準)。

#### 三、活動內容:

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進行消費,單筆交易結帳金額每滿新臺幣(以下同)500元,享結帳金額 15%回饋(非即時),依此類推,單筆交易最高回饋 500元,活動期間每信用卡/金融卡/帳戶核算最高回饋 500元,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為 100 萬元,額滿為止。

### 四、參與金融機構:

- (一)信用卡: 兆豐銀行、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 彰化銀行、華南銀行及臺灣企銀,計8家金融機構。
- (二)金融卡/帳戶:「台灣 Pay」掃碼支付(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之參與機構如下,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 com. tw)為準,不另行通知。
  - 1. 「行動銀行」APP之參與機構: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 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 銀、陽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中華郵政(郵 保鑣)、永豐銀行(豐錢包)、玉山銀行,計 16 家金融機構。
  - 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之參與機構: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 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 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 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、南農中心,計 19 家金融機構。

# 五、活動限制及兌領方式

- (一)本活動將依符合活動資格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,整筆交易金額不得拆刷,本活動限量回饋100萬元,如達回饋總金額上限,即停止回饋,並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。
- (二)活動期間消費金額係指扣除沖正、退貨交易之金額,本活動用戶結帳金額,以台灣之星門市計算金額為準,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等,該筆交易金額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,回饋金額以「單筆實際消費額 x 15%」計算,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- (三)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核實金額後,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109年11月30日前撥付至用戶帳戶。
- (四)活動期間至回饋金撥入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前,倘持卡人有停卡 (含信用卡強制停用、申請停用、掛失不補發)、無效卡、延滯繳 款、到期不續卡、取消交易、已結清、警示戶、違反契約或其他因 素無法撥入等情事者,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活動資格

## 六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,交易成功與否等,保有審查之權利, 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,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, 並得追回回饋金,若有損害,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二)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,皆以主、 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(三)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,經查 證屬實者,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,並得保留法律追 訴權。
- (四)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,主、協辦單位得 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,並遵守【個 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主、協辦單位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交付或提供等買賣之實體法律關係,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,信用卡用戶請洽台灣之星門市尋求解決。
- (六)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,無須另行 通知,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。
- (七)謹慎理財、信用至上,各金融機構信用卡循環利率、預借現金手續 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,悉依各金融機構網站公告。
- (八)其他未盡事宜以台灣之星門市公告或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

(九)主辦單位: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協辦單位: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連絡電話:02-8982-0000